证券代码: 300054 证券简称: 鼎龙股份 编号: 2016-040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1、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2、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897,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4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714	朱双全
2	01****887	朱顺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4月12日至登记日: 2016年4月19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除三位高管第三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外,其余权益工具均已经顺利实施解锁/行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开始解锁。

本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授予数量无变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61元/股,授予数量无变动。公司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之价格及数量调整实施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顾承鸣 杨平彩

咨询电话: 027-59720699; 027-59720677

传真电话: 027-5972067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